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3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昌智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